

杭州地铁8号线一期工程

(DK6+172-DK8+419) 及新湾车辆基地环保公示

一、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本次环评评价的内容为桥头堡站（不含）至河庄站（不含）区间（DK6+172~DK8+419）、新湾车辆基地（含出入段线，AK0+000~AK2+654.7），全长 2.247km、出入段线 2.654km 及新湾车辆基地。

二、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

表 1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一览表

| 环境要素 | 编号 | 名称 | 本工程噪声源 | | 敏感点概况 |
|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声环境 | N1 | 洪波村 | 车辆基地 | | 38 户农居 |
| 环境要素 | 编号 | 名称 | 所在路段 | 规模 | 备注 |
| 环境振动 | Z1 | 三联村 | 桥头堡站~河庄站 | 29 幢 3~4 层农居 | 河庄街道三联村 |
| | Z2 | 闸北村 | 桥头堡站~河庄站 | 11 幢 3~4 层农居 | 河庄街道闸北村 |
| | Z3 | 同二村 | 桥头堡站~河庄站 | 14 幢 3~4 层农居 | 河庄街道同二村 |
| | Z4 | 金逸雅苑 | 桥头堡站~河庄站 | 1 幢 6 层、1 幢 8 层住宅 | 河庄街道城隍庙社区 |
| | Z5 | 河庄派出所 | 桥头堡站~河庄站 | 6 层办公楼 | - |
| | Z6 | 宏波村 | 出入段线 | 22 幢 3~4 层农居 | 新湾街道洪波村 |

三、 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

水环境影响主要为新湾车辆基地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，废水经预处理后可纳管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，不外排，对周围环境影响小。

新湾车辆基地无喷漆作业，不设锅炉，其主要环境空气影响为职工食堂厨房炉灶所产生少量油烟。车辆段食堂油烟排放需设专用烟道，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，设置永久采样监测孔及相关设施，定期清洗维护，油烟净化后由所在建筑屋顶排放，对周围环境影响小，轨道交通建设有利缓解地面交通紧张状况，较公共汽车舒适快捷，同时也可减少公共汽车运输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，对改善杭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是有利的。

声环境影响主要为车辆基地噪声，采取措施后，各保护目标昼夜间声环境均能达到相应标准。

环境振动影响主要为车辆运行时产生的振动，采取措施后，各保护目标环境振动均能达到相应标准。

固体废弃物影响主要为新湾车辆基地的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，项目固废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可以实现零排放。

四、 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

表 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

| 类别 | 项目 | 污染防治措施 |
|-----|----------|---|
| 施工期 | 大气 | ①场界设置临时围挡，主要道路硬化并保持清洁。 ②拆迁和开挖干燥土面时，应适当喷水。 ③垃圾、渣土要及时清运。 ④运输垃圾、渣土、砂石的车辆必须取得“渣土、砂石运输车辆准运证”，车辆密封完好无泄漏。 ⑤施工场地大门内侧设置洗车平台。 |
| | 噪声 | ①噪声较大设备远离敏感点布置，同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。 ②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应安排在远离敏感区的一侧。 ③施工场地内不设置混凝土搅拌机。 |
| | 振动 | ①合理布置施工现场。 ②合理安排高振动设作业的时间。 |
| | 废水 | ①含有泥沙（浆）、水泥等物质的施工废水，经临时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。 ②施工人员临时驻地污水应排入城市污水排水管网。 |
| | 固体废物 | ①施渣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。 ②渣土运输车辆应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、时间行驶。车辆应当适量装载、密闭化运输撒。 |
| 营运期 | 废气 |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建筑屋顶排放。 |
| | 噪声 振动 | 沿线环境振动超标敏感点路段采取减振措施。 |
| | 废水 | 车辆基地废水经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 |
| | 固体废物 | ①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 ②车辆基地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。 |

五、 环境影响初步结论

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，符合国家、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，符合国家、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，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；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。因此，从环境保护角度看，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。

六、 对象、范围及期限

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内单位或所在地个人可在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来电方式向相关单位资讯或索取环评相关信息（保密部分除外）。

七、 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

1. 电话
2. 书面（来信、来函等）

|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及联系方式 | 建设单位 及联系方式 | 审批部门 |
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：0571-86097602 |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： 0571-86000727 |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联系电话：0571-85085326 |

公示单位：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2019 年 12 月 19 日